



大家谈 中国校园血案频传的深层思考

【明慧网】近期，中国校园血案频传，从福建南平幼儿园“三·二三”惨案，到广东雷州血案、广西合浦血案、山东潍坊血案到泰兴血案，人们还没有从上一个血案的震惊中恢复，更惨烈的悲剧又接踵而来。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四十分，江苏泰州市泰兴镇中心幼儿园发生砍杀幼儿恶性事件，行凶男子徐玉元闯入园区，砍杀三十二人，其中二十九名是四岁孩童。而事发后地方媒体与网络上就传出有四名学童死亡，据《新京报》报导，泰兴市一位医生介绍，受伤学生已经有3人确定死亡，但当地政府一直否认。官方29日下午5时通报，到目前为止无人员死亡。

一些社会学者分析，这些校园血案表面上是亡命徒变态行凶，实质上是社会不公造成的。弱势群体受到极度不公待遇，得不到解决，就将报复的对象集中在了比自己更弱势的孩子们身上。凶手们以制造“轰动”来引起社会关注，导致毫无防卫能力的学生成为牺牲品。这些残忍的凶手当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但只惩办凶手解决不了根本的问题，社会问题才是根源。

而这些社会问题的根源有什么？几天前，在明慧网上看到几篇文章，也许能够让我们更接近答案。

2003年11月15日，在河北省雄县葛庄村小学念三年级的刘倩，发现耳后淋巴结肿大。医院诊断为急性白血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

刘倩的母亲想起曾看过法轮功真相传单上讲述的一个15岁女孩患白血病炼法轮功痊愈的神奇故事，决定让女儿炼法轮功。学了三天，奇迹出现了，孩子想吃东西了，并要起床炼功。等七天过后完全恢复健康了。

校长得知刘倩炼法轮功之后，强迫她放弃修炼，并写出书面保证，否则，就剥夺她读书的权利。此后，刘倩精神、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事发五天后，突然神智不

清，继而昏迷不醒，骤然死亡。

十六岁的曲建国是河北省涞水县私立学校的一名中学生。去年六月，曲建国罹患骨癌，用尽家中借来的钱和学校的捐款在最好的医院治疗而毫无起色，在绝望中等死的时候，他听了法轮大法弟子讲的真相，开始修炼法轮功，不久，奇迹般痊愈。怀着感恩的心情，他写下了自己的故事《中学生走入法轮功 跨越死亡线》，并在法轮大法明慧网登出。然而，这之后曲建国一家竟遭到中共各级人员的威胁、恐吓、施压，逼他在拟定好的一份文件上签字声明，说他的病不是因修法轮大法好的，要再将他逼上绝路。

法轮功让两个在生死线上徘徊的孩子获得健康的身体，而中共对真善忍的打压，却将他们又推回到险恶的境地。

中共体制造成的种种利益分配不公、对基本人权的践踏让社会上最易受到伤害的孩子们成为了直接或间接的受害者。这个邪党幽灵多徘徊在中华大地一天，就会有更多的孩子受害。毒奶粉、毒食品、毒疫苗、大地震中倒塌的豆腐渣工程校园……都在将孩子们推到死亡线上。

中国古老的道德观告诉人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但是，在真善忍基本道德遭到打压的当今中国，中共关心的是权力，各级官员关心的是利益，造成大面积法制瘫痪、道德沦丧、危机四伏。

人们都说孩子是未来、是希望。但是现在孩子们的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保证，我们的希望和未来在哪里？

江苏泰兴砍杀幼童惨案发生后，当局封锁消息、封锁医院、控制媒体、禁止家长探望受伤小孩，引发大量民众上街游行，要真相、要孩子。

希望各位不要等到自己的亲人、孩子受到伤害后才意识到真相的可贵。主动了解真相、告别中共，您的未来才有保障！

诚念法轮大法好 两儿童化险为夷

黑龙江煤城鹤岗市有一位老奶奶，有一个孙子，她爱如掌上明珠。2006年，老奶奶求人算卦，那人说她孙子第二年秋天有车前马年灾。此后老人多有了一块心病，整日担心，现在每家就一个孩子，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老人越想越怕。

一天老奶奶碰到一位熟人，她提起给孙子算卦的事，那位熟人是法轮功学员，告诉老奶奶让孙子退队，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就能化解车前马年灾，就是遇到车祸，孩子也会化险为夷。

回家后老人按法轮功学员的叮咛去做。第二年秋天的一天，读小学的孙子真的被车撞了，幸运的是孩子没有一点伤，没有出现算卦那样严重后果。老奶奶真高兴，知道法轮功学员说的是真的，是孙子退队、念“法轮大

法好”化解了这场灾难，从此更加相信法轮大法的威力了。

鹤岗市还有一女孩，是小学生，她听了真相，退了队，也相信法轮大法好。一天，女孩儿在路边玩，不幸被一辆四轮车从双腿上压过去，但孩子双腿没有一点伤。但由于受惊吓，女孩儿呕吐，被送医院。这家人的朋友是大法弟子，闻讯后赶到医院，告诉孩子诚心念“法轮大法好”，小女孩就一遍一遍的念“法轮大法好”。

医生给小女孩做全面检查后说：没事，一切正常。一家人都明白这是法轮大法保护了孩子，是法轮功师父李大师保护孩子平安的。

不需你多少时间，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天赐善良福无限。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

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